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采购饲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 2018 第 1207 号），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此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

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李职，为比利美英伟的少数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为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